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承诺函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对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 津 (项目合伙人) 杨 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4 日